

##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96 号

#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2 月 3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其中董事侯颂、李宁远因对上述三项议案持保留意见对上述三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侯颂、李宁远对增补莫冰、林强为非独立董事、增补张白为独立董事等议案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，并说明莫冰、林强、张白等人是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5 日

